

## 大陸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徐儷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沈威志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怡鈴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蔡豐清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黃振德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張雍敏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梁婉玲代） 文化部李部長永得（桂業勤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廣宏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陳開元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明通（代理人出席）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王處長涵江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九、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提：「111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情形」報告。

決定：

1. 感謝教育部所提報告及海基會詹副董事長的補充說明，本案洽悉。
2. 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的政策立場從未改變，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恢復學位陸生之常態入境申請程序，亦於 11 月 7 日起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在此感謝相關機關推動各項工作，以兼顧防疫與陸生往返兩岸的便利性。
3. 請教育部持續透過既有溝通管道，向陸方傳達我方希望儘速恢復陸生來臺就學。本會亦將持續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積極營造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的友善環境，以促進兩岸青年交流，增進兩岸關係的正向發展。

(二) 本會提：本年強化在臺港人服務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

1. 香港自 1997 年移交以來，中共 50 年不變的承諾已有所改變，特別是「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政經局勢持續惡化，臺灣為港人重要移居地，為落實援港政策，本會與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齊心努力下，妥為協調整合，在港人人道援助、居留定居、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及心理層面的關照等工作上，取得具體

成果。

2. 面對香港情勢發展，政府「撐香港」決心不變，在兼顧港人權益及國家安全考量下，採取具體措施，透過制度性的機制及力量，給予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持續推進在臺港人服務工作。隨著國內疫情穩定控制，邊境管制措施逐步開放，預期港人移臺趨勢將維持，盼各部會持續協力共進，共同強化在臺港人服務，協助渠等適應在臺生活，營造「第二故鄉」安居樂業環境。此外，政府已於上(11)個月開放香港團客來臺，目前亦持續評估港人來臺自由行之可行性，感謝內政部移民署的協助。
3. 本案洽悉。

#### 十、討論事項

內政部提：「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兩岸條例第9條修正條文係配合國安法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修法，針對受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管理機制。感謝內政部移民署積極配合修訂子法，對於相關機關在修法過程中提供諸多協助，本會也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3. 兩岸條例「健全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修正條文中，有關防範陸資繞道來臺從事違法活動部分(第40條之1、第93條之1、第93條之2)業經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18日

施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部分(第 9 條、第 91 條)則待國科會及移民署完成修訂子法。各界非常關切本案辦理進度，請各機關持續協助推動相關作業，俾利修正條文早日施行，以符合國人及社會殷切期盼。

4. 本案及其他相關子法之研訂深受產業及學術界關切，請各主管機關強化與各方之溝通。本修正草案於預告程序完成後，請內政部移民署循法制作業流程賡續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

#### 十一、臨時動議（無）